附件1

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

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推荐单位：

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

2023年3月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名称”应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。

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 （二）封面中“推荐单位”一栏，填写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市直项目保护单位。

（三）“通讯地址”一栏，填写传承人现居住地址，要具体到门牌号。

（四）“个人简历”一栏，填写传承人的学习、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“传承谱系”一栏，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。

（六）“学习与实践经历”一栏，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。

（七）“技艺特点”一栏，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（八）“个人成就”一栏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。

（九）“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”一栏，如无相关内容，可不填。

（十）在“项目保护单位意见”“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市直项目保护单位意见”一栏，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字体统一为仿宋字体，字号小四号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申报表提交纸质版本时，签字（盖章）部分应由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，签字、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。

（三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，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。

（四）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，可另附附件，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“详见附件”等字样，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民 族 |  |  出生年月（以身份证为准）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工作单位/职业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从艺起始年 |  |
| 认定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 |  年 月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传承谱系 |  |
| 学习与实践经历 |  |
| 技艺特点 |  |
| 个人成就 |  |
| 授徒传艺情况 |   |
|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（展演、宣传、讲座等） |   |
|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 |  |
| 为 该 项 目 保 护 传 承 所 做 的 其 他 贡 献 |  |
| 照 片 一 | （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,大小不少于5M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,传承培训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 片 二 | 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 片 三 |  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 片 四 | 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 片 五 |  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 片 六 | 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 片 七 |  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 片 八 | 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 片 九 |  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 片 十 | （贴电子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申 请 人 或 被 推 荐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| （贴身份证复印件处）（注：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上下并排粘贴） |
| 申 请 人 授 权 书 | 本人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| 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文化和旅游局或市直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| （专家评审意见不少于200字） 专家组成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工作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参与评审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。 |
| 市级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